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中期報告
201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公司秘書

譚偉德

合規主任

蔡華談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主席)
曾憲文
曾海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主席)
曾海聲
陳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主席)
曾憲文
陳星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商務區
4號樓平台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2059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dfh.cn

股份代號

687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2,147	36,714	92,711	55,742
其他收入	3	1,608	389	2,023	752
僱員福利開支		(2,598)	(2,372)	(5,225)	(4,684)
折舊及攤銷開支		(757)	(522)	(1,418)	(1,036)
經營租賃開支		(343)	(151)	(655)	(241)
其他開支		(3,123)	(2,674)	(7,282)	(4,9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6,934	31,384	80,154	45,536
所得稅開支	6	(14,680)	(8,149)	(20,898)	(11,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2,254	23,235	59,256	33,640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7	(50)	(1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1,106	–	4,342	–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					
– 之重新分類調整		(3,619)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732	23,242	63,548	33,51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4.23	2.32	5.93	3.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9	14,652
預付土地租賃		7,122	7,326
有限制銀行存款		6,700	7,9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21,985	49,647
		<u>49,686</u>	<u>79,525</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42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344,044	314,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7	5,468
有限制銀行存款		75,628	88,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271	164,579
		<u>669,412</u>	<u>572,33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及遞延收入		36,354	25,775
稅項撥備		16,501	13,979
		<u>52,855</u>	<u>39,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616,557</u>	<u>532,5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6,243</u>	<u>612,101</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147	31,553
資產淨值		<u>644,096</u>	<u>580,5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7,800	7,800
儲備		636,296	572,748
權益總額		<u>644,096</u>	<u>580,5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15,026	-	256	142,382	580,548
期內溢利	-	-	-	-	-	-	-	59,256	59,2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0)	-	(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	-	-	-	-	4,342	-	-	4,3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42	(50)	59,256	63,5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473	-	-	(5,47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20,499</u>	<u>4,342</u>	<u>206</u>	<u>196,165</u>	<u>644,096</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7,402	532	76,993	507,811
期內溢利	-	-	-	-	-	-	33,640	33,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0)	-	(1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0)	33,640	33,5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299	-	(3,29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10,701</u>	<u>402</u>	<u>107,334</u>	<u>541,3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1,183	(48,0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0,742	(48,4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579	181,05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271	132,565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活動（「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擔保服務、典當貸款服務、融資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不良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使用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服務	4,090	3,619	8,245	7,254
— 委託貸款服務	10,188	6,154	20,090	12,886
顧問服務收入	23,602	19,647	32,825	21,629
擔保服務收入	4,803	4,396	8,808	8,376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4,464	2,898	7,743	5,5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15,000	—	15,000	—
	<u>62,147</u>	<u>36,714</u>	<u>92,711</u>	<u>55,74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1	359	1,265	720
政府補助	707	—	707	—
其他	—	30	51	32
	<u>1,608</u>	<u>389</u>	<u>2,023</u>	<u>752</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融資租賃服務及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五組產品，於附註3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3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4,458	-	不適用
客戶B	8,750	4,38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	3,774	-	不適用
客戶D	15,000	-	15,000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	420	1,214	832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02	102	204	2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2,189	2,006	4,398	3,9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07	98	215	195
其他福利	302	268	612	575
	2,598	2,372	5,225	4,684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43	151	655	241

6. 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u>14,680</u>	<u>8,149</u>	<u>20,898</u>	<u>11,89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2,254,000元及人民幣59,25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23,235,000元及人民幣33,64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進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4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5,000元)。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u>21,985</u>	<u>49,647</u>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48,850	46,85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206,000	19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75,938	68,247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u>13,256</u>	<u>2,974</u>
	<u>344,044</u>	<u>314,071</u>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5,791	174,799
31至90日	117,465	82,062
91至180日	18,802	36,044
180日以上	123,971	70,813
	<u>366,029</u>	<u>363,718</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約相等於人民幣7,800,000元。

12.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46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300,000元)。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由客戶之抵押品總額約為人民幣76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600,000元)抵押。就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被要求兌現任何融資責任(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省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v)融資租賃服務；及(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或66.3%。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00,000元略微增加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0,000元（為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一部分）由鼎豐典當保留，作為典當貸款業務發展之資金。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未償還典當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7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8,900,000元。

- * 訂立結構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旨在令本集團能夠管理鼎豐典當於中國之業務，據此，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管理鼎豐典當之所有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而鼎豐典當之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鼎豐典當應付鼎豐（中國）管理及顧問費之方式轉移予鼎豐（中國）。根據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收入、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50,900,000元。根據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收益、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3,9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00,000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00,000元。本集團之大部分顧問服務收入源自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按客戶因本集團之顧問而所獲得之融資額之2.5%至3.0%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更多成功及大型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00,000元增加5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授出的新或經更新委託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3,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本集團利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提供更多融資予本集團之融資客戶。於啟動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期間（兩至三年）將收取一系列每月租金付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更多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不良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出售一項不良資產（其中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或169.0%。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更多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00,000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或11.5%。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加及本集團就業業務擴充增聘人手，致使其他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或45.7%。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增加及(ii)由於申請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600,000元或76.1%。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6878。我們相信，轉往主板上市可增強本集團之增長動力、增加業務靈活性及有助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股份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福建省積極尋找機會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自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不良資產(例如不良應收貸款或其他不良債務)。於收購不良資產後，本集團將承擔銀行與債務人之間先前存在之權利及義務，然後將根據本集團之溢利目標、現金流、投資成本及回報以及各個別不良資產之相關情況制定計劃以實現回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兩項不良資產，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一項不良資產(其中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被出售，而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000,000元。就其他不良資產(其中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言，執行不良資產有關的所有法律程序已經完成，而本集團正尋找買家，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重估收益人民幣4,30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對若干業務(包括P2P、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及香港放債業務(統稱「潛在新業務」))進行初步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潛在新業務之初步研究仍在進行當中。

另外，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以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事項」)。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尤其是)於本集團提供各項中短期融資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

總而言之，本集團董事對二零一五年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持樂觀觀點。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甲」）

委託貸款協議甲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擔保」）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客戶甲」）。據此，鼎豐擔保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甲，為期十二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甲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75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甲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客戶甲之一名股東提供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87,500,000港元）之股權抵押。

2)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乙」）

委託貸款協議乙乃由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九天豪杰實業有限公司（「客戶乙」），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乙，為期72日。

委託貸款協議乙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75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乙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 1) 位於中國的一幅住宅用地之質押，該幅土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等於172,500,000港元)；
- 2) 一名人士之個人擔保；及
- 3) 與客戶乙關連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兩間公司之公司擔保。

3)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丙」)

委託貸款協議丙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創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授予麗水綠谷凱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客戶丙」)。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丙，為期十二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丙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7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丙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客戶丙之一名股東提供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7,500,000元(相等於384,400,000港元)之股權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股份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以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悉數注入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的未繳註冊資本
- 注資鼎豐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以及我們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悉數注入鼎豐租賃餘下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向鼎豐(中國)或鼎豐創投額外注資以拓展委託貸款業務
- 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向鼎豐(中國)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77,1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使用原計劃用於擔保業務之配售所得款項向客戶授予委託貸款。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委託貸款業務新聘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於中國招聘擴充委託貸款業務之若干新員工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
- 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擔保業務招聘額外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為擔保業務新聘若干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4. 提升風險管理

- 新聘風險管理員工
-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招聘若干新員工及加強現有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布(「該公布」)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78.0	78.0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51.8	86.1(附註)
3. 提升擔保服務	34.5	0.2(附註)
4. 提升風險管理	3.3	3.1
5. 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	5.7	5.9

附註: 本集團先前計劃與若干新銀行訂立更多擔保合作協議,並將存款存放於有關新銀行作為擴展擔保業務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擔保業務的增長率低於預期,迄今並無獲得新合作銀行。因此,本集團已使用原計劃用於擔保業務的34,300,000港元,作為擴展委託貸款業務的資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相比規定的買賣準則所訂下標準更高。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